

#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三)

日本小泉八雲著

梁指南譯

夜鶯之外，雀鳥中能佔有其次重要地位的——至少在英文詩歌上是如此——我們找見了鵲鳩 (cuckoo)。有如薔薇呀，紫羅蘭呀，百合呀是英文詩歌上底主要的題材，同樣地夜鶯呀，鵲鳩呀，雲雀呀亦然，在價值上，不消說，鵲鳩與雲雀底殊異是很大區別的：鵲鳩底鳴聲只是披露一種簡單可愛的歌調而已，然而雲雀底歌聲却是一種雄壯的喜悅的婉轉。以此我們可以猜想那些吟詠鵲鳩的詩歌必是簡單的無疑，正如牠底鳴聲一樣，而吟詠雲雀的詩歌則必是精妙細緻，而且奇偉的了。這正是我們所見到的。然而鵲鳩在吟詠雀鳥的詩歌上總要列在次於夜鶯的一個位置，雖則少數的雲雀詩歌實在都是偉大的作品——例如雪萊底雲雀歌 (Ode to the Skylark) 是矣。

( 1 ) 吟詠鵲鳩的英文詩歌比吟詠雲雀的詩歌出現老早得多，這也許是鵲鳩與雲雀底地位底殊異的一個緣因能。吟詠鵲鳩最古老的那首英文詩是作於十三世紀的。諾曼人 (Normans) 底戰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 2 )

勝就如一打擊，把英國文學擊暈了，足有百多年的期間，詩人都沒有發言，經過那回長期的沉默之後，放出一陣最初的新聲底便是那首著名的鵑鳩詩。但我不願意給你們援引牠，因為牠是用中世紀初期的英文寫成的，滿篇盡係古僻難懂的字句。你們可從許多的英文詩選集裏找見牠。當英文詩歌第二回甦醒，隨着莎士比亞同來之時，莎士比亞自己作了一首新奇的鵑鳩歌。等到英文學的古典底或黃金的時代，這時我們又聽到第三聲鵑鳩歌了。迨後在十九世紀內，渥茨渥斯和其他的詩人就詠了不少的鵑鳩底詩歌。如此，你們可以想見英國人作詩歌詠鵑鳩，已有六百五十餘年的歷史了。這便是我們所以把鵑鳩底位置列在夜鶯其次的緣故。

但在未說到鵑鳩底詩歌本題之先，我要和你們談談一個古字；這字，你們若果不明曉在前，則下文所引一詩，你們決不會看得懂。我說的是 *onekold* 一字，意即一個爲自己妻子欺瞞的男人——一個妻行不貞的男人之謂也。我想你們知得歐洲底鵑鳩底習性在所有鳥類之中是最不道德的。不道德云者，我並不單指兩性間的不道德已矣，却是廣義的不道德而言。鵑鳩是一隻壞心腸的、兇惡的、狡狴的雀鳥，全然沒有別種猛強的鳥類那種天性，牠自己並不構巢，却在別的鳥巢內產卵，讓別的雀鳥孵卵育雛。並且卵是每每產在那些弱小的鳥類的巢內，爲的等到那隻小鵑鳩一旦長大了，便可趕走或攪死孵育牠的那隻母鳥底兒雛。這麼說

來，你們可以說那是姦夫，而非女人的丈夫應該呼爲 cuckold。然而此字底真義並非指那個有如鴉鳩一樣行爲的男人而言，却是那個被 cuckoed 的男人——就如那些老實的雀鳥之爲鴉鳩欺霸一樣。而今你們可會看明白莎士比亞這首春歌 (Spring Songs) 了：

When daisies pick and violets blue,

And lady-smocks all silver—white

And cuckoo—buds of yellow hue

Do paint the meadows with delight,

The cuckoo then, on every tree,

Mocks married men; for thus sings he,

Cuckoo!

Cuckoo, cuckoo O word of fear,

Unpleasing to a married ear!

每當雜色的雛菊和紫藍的紫羅蘭，

和一遍銀白的野花，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與及彩黃的杜鵑花

將草地染飾得喜樂洋洋，

這時鵙鳩便在每棵樹上，

嘲笑已婚的男人；因為他如此歌唱，

咕咕！

咕咕·咕咕！哦恐怖底言辭，

已婚人耳聽聞不歡喜！

When shepherds pipe on oaten straws,

And merry larks are ploughmen's cicks,

When turtles tread, and rooks, and daws,

And maidens bleach their summer smocks,

The cuckoo then, on every tree,

Mocks married men; for thus sings he,

Cuckoo!

Cuckoo, cuckoo O word of fear!

Duplasing to a married ear!

每當牧羊人吹弄稻稈製成的響笛，

而喜樂的雲雀是農夫（耕種）底時計，

每當鸛鵒，鳥，鴉交尾時節，

少女們漂洗她們底夏天衣裳，

這時鵲鳩便在每棵樹上，

嘲笑已婚的男人；因為他如此歌唱，

咕咕！

咕咕，咕咕！哦恐怖底言辭，

已婚人耳聽聞不歡喜！

( 5 )

此詩並無什麼解釋之必要，除了其中有幾個古字。Cuckoo，意云兩種以上的雜色也。Dy-snoock 是一種野花的古名，原意本作婦女的內衫；現在此字不是這樣訓釋了，可是英國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 6 ) 工人工作時所穿的那領外衣仍稱爲 *smock*。至於 *Pipe on oaten straws* 一語，則指吹弄幾根不同長度的稻稈作成的小樂器而言；這種樂器稱爲「潘笛」(*Pan* 按卽希臘牧神)；用稻稈製成，取其堅韌也，

所有吟詠鵲鳩的英文詩歌中最著名的莫如勃魯士 (*Michael Bruce*) 在十八世紀期內所作的那首詩了。勃魯士生於一七四六年，卒於一七六七年。渥茨渥斯也就是從他那首詩裏得來靈感，寫了一首鵲鳩詩；不過我以為單就吟詠鵲鳩底詩歌而言，勃魯士遠勝渥茨渥斯多矣。讀了勃魯士底鵲鳩詩，渥茨渥斯一詩便要相形見拙了——其所以如此；也許是因爲他們兩首詩都是取用同樣的簡單的隔句押韻的四行詩格罷。

TO THE CUCKOO

Hail, beautiful stranger of the wood!

Thou messenger of Spring!

Now heaven repairs thy rural seat,

And woods thy welcome ring.

致鵲鳩

你好呵，綠林的嬌客！

你春天之使者！

現在天公修葺好你底田舍，

樹林歌鳴歡迎你。

What time the daisy decks the green,

Thy certain cry we hear:

Has thou a star to guide thy path,

Or mark the rolling year?

每逢雛菊點綴青草地之時，

我們便聽聞你一定的鳴聲：

你可有一顆明星指引你底路程，

或將週轉的流年標明？

( 7 )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 8 )

Delightful visitant! with thee

I hail the time of flowers,

And hear the sound of music sweet

Of birds among the bowers.

歡快的佳賓！我與你

把花開的時節祝慶，

並且諦聽

亭苑中羣鳥底悅耳的音樂底歌聲。

The schoolboy, wandering through the wood

To pull the primrose so gay,

Starts, thy curious voice to hear,

And imitates thy lay.

小學生，漫遊林中，



採摘如此華麗的蓮馨，

聽到你底奇異的聲音而驚動，

從而摹倣你底歌鳴。

What time the pea pu's on the blooms,

Thou farest thy vocal vale,

An annual guest, in other lands,

another Spring to hail.

每逢豌豆開花的時候，

你翱翔乎你歌聲瀾漫的山谷，

一週年的貴客呵，你在別處地方

又把別個陽春來慶祝。

Sweet bird! thy hover is ever green,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 10 )

Thy sky is ever clear;

Thou hast no sorrow in thy song,

No winter in thy year.

.....

可愛的雀鳥呵！你底亭苑永遠長青，

你底天空永遠清明；

你底歌裏沒有憂愁在其中，

你底年裏沒有隆冬。

.....

O could I fly, I'd fly with thee!

Weld make, with joyful wing,

Our annual visit o'er the globe,

Companions of the spring.

哦我如能飛，我要同你翱翔！

我們要生成喜樂的翅膀，

周年周遊全地球，

長作陽春底良友。

鵙鳩實在不是一隻可愛的雀鳥；世人甚至有「如鵙鳩之忘恩負義」這樣的一句諺語。原來小鵙鳩常常會將餵牠食餌的那隻母鳥底眼睛啄出來的。牠是一隻可憎惡的雀鳥。在許多習性上，我相信，這雀鳥與日本這裏有一種雀鳥，牠底名稱譯為英文時往往誤作 *chickoo* 的一樣；牠們在禽鳥學上也許是同類的，可是彼此相差得太遠了。然而鵙鳩底鳴聲却是很諧和的，很驚心的；也是因此原故，鵙鳩自古以來就為詩人所耽詠了。第一首吟詠鵙鳩的英文詩差不多是一首愛寵之歌；我們方纔念過勃魯士底詩，同樣地也是流韻可愛的。至於莎士比亞底春歌，說不定是受了多少法國詩所影響，雖則說鵙鳩底鳴聲主兆不吉，但莎士比亞寫來如此愉快，令人讀了祇想到春天底歡樂。渥茨渥斯底鵙鳩詩現在可以引來與勃魯士底詩比較了。

( 11 )

O blithe New-omer! I have heard,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 12 )

I hear thee and rejoice,

O cuckoo! shall I call the bird,

Or but a wandering voice?

幸福的新客喲！我聽見了，

我聽聞你的歡騰，

鳴鳩喲！我將稱你是雀鳥，

還是喚你做一陣漂泊的清聲？

While I am lying on the grass

Thy twofold shout I hear;

From hill to hill it seem to pass,

At once far off, and near.

當我躺着在草地上，

我聽聞你底重疊的啼叫；

啼聲彷彿越山過岡，  
乍而遠渺，乍而近揚。

Though babbling only to the vale,  
Of sunshine and of flowers,  
Thou bringest unto me a tale  
O' visionary hours.

你雖然只對山谷喋喋絮言  
陽光與羣花，  
你却給我帶來一段  
茫茫去日底史話。

( 13 )  
Thrice welcome, darling of the Spring!  
Even yet thou art to me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 14 )

No bird, but an invisible thing,

A voice, a mystery

三倍的歡迎，你陽春之愛人！

你在我甚且不是

什麼凡鳥，却是一個不可見的精靈，

一種聲音，一種神秘。

The samewhom in my schoolboy days

I listened to; that cry

Which made me look a thousand ways

In bush, and tree, and sky.

在我小學生的時期，正是這同樣的聲音，

我傾聽；那種啼聲

使我想盡千般方法

在叢藪，樹林，乃至 上去找尋。

To seek thee did I often rove  
Through woods and on the green;  
And thou wert still a hope, a love;  
Still longed for, never seen.

我去找尋你時，常常  
到林間和青草地逛遊；  
而你仍是我一個愛人，一個希望；  
仍是我所渴想的，我所不能找見的。

And I can listen to thee yet;  
Can lie upon the plain  
And listen, till I do beget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 16 )

*That Golden time again.*

而今我尙能諦聽你（歌唱）。

我可能躺在草原上

諦聽你，直到我再回想

出那（童年）底黃金的時光。

*O blessed bird! the earth we pace*

*Again appear to be*

*An unsubstantial, faery place,*

*That is fit home for thee!*

幸福的雀鳥喲！我們步履的大地，

好似再次變成

一塊飄渺的神仙聖境，

那是適合你家庭！



此詩意似遜於勃魯士所作的鵑鳩詩。但在我看來，渥茨渥斯這首詩亦自有牠底優美；而且全詩意思亦與勃魯士底截然不同。在勃魯士則寫鵑鳩招致了春天底喜悅，和那種可能隨處優遊的思想，如候鳥一樣，長生在一個永無窮盡的春底循環裏。但是渥茨渥斯呢，正好相反，鵑鳩底鳴聲大半是引起回憶底歡樂——童年底回憶。他憶起從前每逢聽到鵑鳩鳴聲之時，他怎樣地常慣去找尋牠，却從未找見過——因此他想像牠必是一個精靈。（鵑鳩的確是很難找見的，因為牠是最擅有隱身的。）所以，每當聽聞鵑鳩底鳴聲的時候，他兒時聽到牠底鳴聲之情境便又活現了，並且，還有歡樂的才能，使他想像人間便是仙境，神仙鬼怪幽處其間，童年是暫在的浪漫時期，這時我相信不可能較甚於可能，就因為不可能給我們顯示得要美麗。渥茨渥斯底詩中比勃魯士底要含有較美好的思想；但是說到風格和音樂，則勃魯士一詩優勝多矣。

我以為不用再給你們引錄別的吟詠鵑鳩的詩歌了；因為以上所引的都是最著名的，而且其餘各詩又沒有臻於英文底抒情詩歌最高上的地位。我也不願意多說古時吟詠鵑鳩的象徵底詩歌，這個本來就不是我們底論題所涉的。我們而今且來讀些吟詠雲雀 (Sky-lark or Lark) 的詩歌罷——祇要讀那些最精采的好了。讀完之後，我們再論另一個很宏偉的題目——海鷗

( 18 )

(Sea-gull)。

吟詠雲雀的英文詩歌老早就已有了。也許不如吟詠夜鶯的詩歌那麼早有。莎士比亞是第一個寫了一首委實著名的雲雀歌的英國詩人；雖則比他再前之時早已有人談論雲雀底詩歌了。這是值得知道的事情；莎士比亞底短歌，你們可從他底秦比林 (Cymbeline) 一齣戲裏找見，至今仍是被人傳誦，雖說牠是作於三百多年前的。此歌祇有一兩句是提及雲雀的；但牠是如此著名，你們都應該念識牠。除外，牠如此完美地表現了法國南部一種歌體 稱爲晨歌 (aubade) 的，這也是我們所以援引牠的另一原因。我想你們知道獻給女郎晚上唱的戀歌，名曰夜曲 (Serenade)；——晨歌也是一首戀歌 不過所獻與的女郎似乎聽過甜美的夜曲催眠了，而今唱着晨歌醒來了。這是莎士比亞底晨歌：

Hark! hark! the lark at heaven's gate sings,

And phoebus' gins arise,

His steed to water at those springs

On chalice'd flowers that lies;

And winking Mary-bards begin

To ope their Golden eyes;

With everything that pretty bin,

My lady sweet, arise,

Arise, arise!

聽呵聽！雲雀在天門歌鳴，

菲拔士也開始高升，

他將駿馬引到那些盛

在杯形的花上的清泉飲水：

瞬閉的金盞花開始

睜開他們底金黃的眼睛：

與同一切嬌俏的酣眠的，

我親愛的姑娘呵，睡醒，

睡醒，睡醒！

你們知道菲拔士是日神之另一名稱，希臘人通常呼爲希利奧士 (Helios)。他每天慣駛一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20)

乘驕馬驅馳的戰車橫過天空；傳說他每天早上引馬到西方的水泉那裏飲水。但莎士比亞在此歌中却綺麗地寫成菲拔士引馬飲以杯形花上的朝露了。

這篇愉悅的雲雀底敘述引起了近代英文學上一長串吟詠那隻雀鳥的詩歌。但我們祇可徵引其中最精美的幾首詩而已，其餘祇須約略講論，可毋庸詳叙了。大多數的委實美妙的吟詠雲雀的英文詩歌都是哲學底或象徵底，或兩者兼有的。這究竟是何緣故呢，我倒難以理解了。不過照我忖測牠底原因大概是這樣：十八世紀末葉或十九世紀初期之間，偶然有一兩個大詩人反省底地詠了好些偉大的雲雀詩，因此所有後來的詩人便從而倣尤了；而且這種趨向每個時期愈加增強。最早的一首最偉大的雲雀詩可說是雪萊底——雖然渥茨渥斯在前已作有一首同樣的詩。近代的一首最偉大的雲雀詩——哲學底地是一切雲雀詩中至偉大的，差不多每方面都是至偉大的——却是佐治·梅里迪斯 (George Meredith) 底，題名雲雀高蹇 (The Lark Ascending)。這是雀詠雲雀的英文詩歌上最要牢記着的第一緊要的事情；此詩幾乎極盡詩歌——思想底詩歌尤甚於感情底詩歌——之能事。我們且先引渥茨渥斯底詩來說說罷。他作有兩首雲雀詩；但我祇是引錄其第二首全詩而已，其餘一首，則選錄一兩節最精采的已經夠了。

Ethereal minstrel! pilgrim of the sky!  
Dost thou despise the earth where cares bound?  
Or, while the wings aspire, are heart and eye  
Both with thy nest upon the dewy ground?  
Thy nest which thou canst drop into at will,  
Those quivering wings composed, that music still!

天仙的歌者呵！天上的旅客游蕩！

你憎厭這個煩惱所維繫的人世麼？

或者，當你那副翅膀軒翥之時，你底心，目，

與及你底巢窠，可是還在露水的地上？

你那個可以隨意飛落的巢窠，

你那副搖展的翅膀自若，你那音樂靜肅！

21 )

To the last point of vision and beyond,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 22

Mount, darling warbler! that love-prompted strain  
(Twixt thee and thine a never-fading bond)

Thrills not the less the bosom of the plain:

Yet mightest thou seem, proud privileged to sing

All independent of the leafy Spring.

飛到夢想底極點，或其上，

寵愛的歌鳥呵·你狃天罷！那戀愛唆使的歌曲

(一條永不解脫的縲綫在你和你底歌之間)

並沒有驚澈草原底衷腸，

可是你却似乎，你驕張的特權者！獨自歌唱，

全然不靠乎綠葉生樹的春光。

Leave to the nightingale her shady wood;

A privacy of glorious light is thine!

Whence thou dost pour upon the world a flood  
Of harmony with instinct more divine;  
Type of the wise who soar, but never roam;  
True to the kindred points of Heaven and Home]

由得夜鶯在她底陰暗的樹林；

一個榮光的幽墅是你底！

你怎將人世灌滿了

一陣和諧底音響，比天性更神聖；

那是飛翔的智者底模樣，却永不游蕩，

對於天堂天國底同類之點皆盡忠誠！

這是在渥茨渥斯底藝術能力完全成熟的期內寫成的，這時他底別種作詩的努力却與他減損了不少名。雖則短小，這實在是一首宏麗的詩——雖說末後一節詩的思想似乎未免薄弱些。然如第三節第一二行或第一節第三四行這樣的詩句，即使丁尼生亦不能勝過的。渥茨渥斯此詩作於一八二五年，而雪萊則在一八二〇年寫成他那首著名的雲雀歌。但渥茨渥斯第一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 24 )

首吟詠雲雀的詩却是一八〇五年作的；因此我們可以猜想當雪萊那首壯麗的抒情詩一旦出世，也許渥茨渥斯見了，感得自己的第一次作品未免慚陋，以故勉力再寫一首較好的。然而他在一八二五年作的第二首雲雀詩仍是不能比得上雪萊之詩——因為雪萊本身便是雲雀之類——可是他的確做得很好了。甚而他在一八〇五年作的第一首雲雀詩，其中亦有不少美好的詩句，茲選錄如下：

Alas! my journey, rugged and uneven

Through prickly moors or dusty ways must wind;

But hearing thee, or others of thy kind,

As full of gladness and as free of heaven,

I, with my fate contented, will plod on,

And hope for higher raptures, when life's day is done.

哀哉！我底旅途，又崎嶇，又不平，

必要經過荆棘滿地的荒原或塵埃僕僕的路途；

但一聽到你，或你底別の種類底歌聲，



既充滿了喜悅，又如天上自由，

我，愜意於我底命運，便要艱步前行，

希望得到較高上的歡樂，當我有生之日完盡，

我不給你們再引用雪萊底雲雀歌——其故一部分係因前者我在這級裏一篇雪萊底演講中曾經引用過——但大半是因為此詩在許多學校課本裏都有選錄；我想你們大多數的人也讀過了。然而我要告訴你們，雪萊對於雲雀底歌聲之喜悅那種各別的感覺是值得注意的。他底詩確然是很偉大的，因為他以一個詩人底本能，預言這樣的歌唱唯有一個很歡快的，很真誠的精緻之心纔可婉轉出。他又說如果一個人祇要可以逃脫了他底壞脾性——憎忌呀，驕恃呀，恐懼呀——人世便會有一種詩歌值得與雲雀底歌媲美。但人們既然長是自私的，歹惡的，則唯有雲雀底歌長是世上最美妙的詩歌——因為他的確是一個『俗世之譏笑者』(scornor of the ground) 那就是說，世人屢屢要顧慮的事物他都置之不理。我這裏雖然沒有援引雪萊那首詩，我却請你們在閒暇的時候千祈再讀牠，然後拿來與我這裏所引用的各詩比較優劣，你們便可看出牠是甚樣的一篇非常優美的作品了。

我現在給你們引用一首吟詠雲雀的最偉大的哲學底的英文詩了——並不全首引用，以其

( 26 )

篇幅太長，更兼有幾節地方委實深奧難懂——我祇選錄其精華而已。詩名雲雀高峯，見梅里 | 迪斯所著一卷題名人世歡樂之詩歌 (Poems and Lyrics of the Joy of Earth) 的詩集中。

He rises and begin to round,  
He drops the silver chain of sound,  
Of many links without a breaks,  
In chirrups, whistle, slur, and shake,  
All interwove and spreading wide,  
Like water—dimples down a tide,  
Where ripple ripple overcurls  
And eddy into eddy whirls;  
A crest of hurried notes that run  
So brief they scarce are more than one,  
Yet changingly the trills repeat  
And linger ringing while they fleet,

( 27 )

他（雲雀）高蹇，盤旋而飛升，  
他吐下歌聲銀鍊似的一長串，  
許多環鏈連着，並無截斷，  
啾晰，尖聲，滑聲，顫聲而婉轉，  
互相融成一團，遼遠而廣揚，  
好像水暈在潮流一樣，  
漣波澀澀，  
渦盤漩洄；  
一陣急響的歌調底極點流鳴  
得如此短促，聽來難辨一聲多聲，  
却又屢次變調地重疊的顫唱，  
並且延長的悠揚，當歌聲疾逝消亡。

這是雲雀底歌唱的特質的描寫；照韻律底正確來說，這的確超過了所有其他別的英國詩人所作的同類詩歌。梅里迪斯精於運用字句和直喻來表現複雜的感覺，這種才能實是超邁絕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倫，恐怕祇有勃郎寧一人可以比得上他罷。他底缺點，正如勃郎寧底一般，就是深奧難懂。

(未完)

## 劫後

吳元韶

蟄伏在蘆草叢中的伶兒，許久沒有聽見槍聲了，提着膽子，撥開繁密的蘆葉，窺探了一會，王家村附近，已經看不見兵馬的影子了，纔敢從蘆草中爬出來，慌慌張張的回家。

在伶兒的歸途中，老遠就望見他家鄰近的文昌閣，已經坍倒一半了。他驚異而愾急的一壁走，一壁張望：

——怎麼？王老板的三層樓又不見了！

——阿呀！阿狗的屋頂上，正中疊着兩個美麗的瓶子都打破了，屋瓦全翻了！

——小青的學校，只留得幾堵半截的牆呢！伶兒漸漸逼近劫後的王家村，C軍和B軍激戰的地方，從沒有經驗的小眼中，發見了這些異乎尋常的景象。

伶兒走進村子裏，更其使他詫異，恐怖，終歸哭起來了。他從少就看慣的一個極繁盛，極整齊的王家村，隔得一天，僅僅隔得一天，全村已經看不見一樣完全的東西了。無數的被難者，在各家的殘跡中，在瓦片中，在灰燼中，一壁哭，一壁扒，想找尋些許劫後的殘餘。伶兒勉強還能認得只存着一半的文昌閣，他的房子，就在文昌閣的東邊；但是，現在除了

( 29 )

( 30 )

周圍比較堅固點的牆腳以外，什麼都沒有了。伶兒這時更哭得不像人了。他還記得他最愛的一張小桌子，是擺在西邊的一間房裏的；他用小手去扒了半天，纔發見一個銅紐，已經燒得焦黑了。他的姑母送給他的一架馬口鐵的小汽車，已經散做一片一片了。

伶兒極無聊的踱到東邊的一片瓦堆裏，這本來是他的樂園，是他一家的臥室。他對着現在這般的荒涼，就迴想起他已往的一切，想起他慘死的媽媽，和被C軍拉夫拉去的爸爸來了。

\* \* \* \* \*

大約是在前四五天的晚上，伶兒的爸爸還沒有回家，他娘兒倆，把門關得緊緊的坐在房裏；伶兒瑣瑣碎碎的發問：

——媽！隔壁趙媽家裏，昨天夜晚出了什麼事？

——趙大伯伯，今天氣得發跳，聽說趙媽還上吊呢！趙大嫂，二嫂，我今天去看，都躺在床上哭。他們究竟做什麼？媽！

——那翠香的小妮子，今天怎麼變做拐腳了？

.....

——別響！

外面的大門，打得破響起來了。伶兒的媽媽把伶兒連拖帶抱的一起躲住床底下。彷彿是兩個人，前面一個打着手電，先竄到西邊的房裏，搜尋了一會，終歸挨到這間房子裏來了。櫥裏，箱裏比較輕便珍貴點的東西，都給他們揣在懷裏，打在包裹裏了。那個打手電的人，似乎還沒有滿足，把手電在床底下晃了幾晃，就發現躲在床角裏的娘兒們了。

『哈哈！着了！老李！』打手電的得意的呼喊。

彷彿兩隻狼拖着羔羊似的，把伶兒的媽媽從床底下拖了出來，她盡力的掙扎，盡力的呼喊，終歸無效，終歸仰臥在一個穿灰衣的下面了。另外一個，用手帕堵住她的嘴，用綳腿縛住她的手。被屈服的她，一雙腳還拼命的踢；那隻狠毒的狼，隨手拔出一把亮晃晃的刺刀，在她的一隻腿上很命的戳了一刀，她終歸不能抵抗了。大約過了一點鐘光景，他倆極得意的提着包裹走了。

.....

第二天的早上，不幸的伶兒從夢中醒轉來的時候，已經喚不醒他的媽媽了。

當她出葬的那一天，B軍已經逼近王家村了。伶兒的爸爸，把墳墓草草完了事，在歸途

中，又給C軍拉去當輸送伙了。

伶兒孤獨的，所無依歸的在那片焦土中徬徨。在他們從前鋪床的地方，他媽媽梳妝的地方，他放玩具，放糖果的地方，擺小桌子的地方，和從前使他留連的一切地方，都一處一處的徘徊，細細的追懷，細細的咀嚼。就是從前看做極尋常的事，在現在的迴想中，也有不盡的雋永，不盡的餘味了。

這時，已經夜色蒼茫了，烏密密的蓋覆了天空，看不見一點星光。一堆一堆的瓦片，半截半截的牆壁，和一切的荒涼，都泯沒在黑暗之中；陰寒，恐怖也跟着黑暗來了。孤弱的伶兒，在這日暮途窮的時候，疲乏催他在從前鋪床的場地躺下，催他沈沈的入夢，依舊很甜蜜的，睡在他媽媽極親暱，極溫存的擁抱裏。

夜幕依舊籠罩了一切，遠處近處嗚嗚的哭泣聲，嗟怨聲，……依舊衝破了靜寂，佈滿了全村。

六，三十，於臨清總部行營。



# 向前去

翟永坤

我爲尋求我真實的生命，爬上了一座嶙峋的山崖。也許是飛上的，卻不敢斷定，因爲那時迷惘得很，身體很疲倦，腦筋是胡胡塗塗。

我在險峻的絕崖上高歌：山谷爲我應和，四下盱矚，但覺渺渺茫茫，天色混沌，真實生命，實無可捉摸，於是乃翩然飛下了巔崖。在深邃的山林中徬徨，踽踽。

山色是如此的幽靜，黯澹，毫無日光，好像是罩在一個漆黑的深夜裏。谷風很冷峭，一陣陣的。在萬籟俱寂的時候，時時可以聽見悽慘的哭聲，這或者孤魂怨鬼在號泣，我以爲，也許是他們在尋求他們那脫離軀殼的真實生命。

是孤鴻？是哀雁？又一聲，兩聲，婉轉的，悽惻的叫着。這哀音直叫得我發抖。

循着小徑，模胡的向前走着，我急想離開了這一個山崖，但我要尋我的一件東西，我相信是遺落在這一個山上的，雖有種種的恐怖逼迫着我去，然而總有些留戀。

荆棘把我的衣衫掛爛，手，足，以及別的皮膚，都被刺破，殷紅點點的血，往下流落着，但我並不覺得苦痛。

( 33 )

後來遇着了一個白髮皤皤的老者衣服穿的很華麗，表示他的富有，我向前對他鞠了一躬——聽說這是一種敬意的舉動——維恭維敬的請求他：

『老者！請示我以真實的生命！』

他毫不懷疑的答道：

『你的真實的生命是「金錢」！』

我對於他的答案很不滿意，隨後就離開了這山坡。

我走在一條坦蕩的大道上，前面來了一個正人君子 (gentleman) 模樣的人，我急急的走近他，問道：

『先生！請告訴我甚麼是我真實的生命？』

『名譽！』他毅然決然的這樣回答。

自然，我又不滿意的，向前走着，不覺到了一條細小的河流，河水是如此的悠悠，如此的清澈，岸上的柳枝也隨着微風而飄拂，那里有一個窈窕曼娜的姑娘正在浣衣，她的美麗，是我從來未見過的。

『美麗的姑娘！我的真實的生命是甚麼？在甚麼地方？』輕風吹動我的衣襟，很感覺涼

意，同時也很愉快，我對她施了一禮。

「你的真實的生命是「愛情」，就在眼前。」她嫣然一笑，毫不遲疑的回答。

愛情？我向來是不希望有人對我講甚麼愛情的。我又失望了，祇得又走向渺茫的前途。是的，我想，金錢，名譽，愛情，是普通一般的生命中的三大要素，但在我的世界裏，決不需要這個。我的世界裏所需要的是我理想的一件東西，這件東西也就是我的真實的生命，然而我說不出來我的真實的生命是甚麼，又在那里？因此，我祇得走，走，尋遍了地隅，尋遍了天涯，但仍舊是茫茫然，一無所得，這不得不令我失望了！可是我並不因此灰心，我要仍舊的向前奮進！

我又跋涉過——或許是飛行過的，我記憶的倒不大清楚——萬水千山，勇敢的，奮興的向前進着，最後遇着了了一個形狀奇怪的老人，他的像貌很像古書上畫着的我們的老祖宗盤古氏，伏羲氏之流，但我並不害怕，向前去照例的把我的問題向他陳述了一遍，他的枯木似的手往前一指，聲如巨雷的說道：

「自然！」隨後又接着發出一種命令似的口脛：

「向前去！」

向 前 去

( 36 )

我聽了『自然』這兩個字，愉快得甚麼也似的，這種愉快，我說不出來，就像濟慈(John Keats)聽了夜鶯的歌唱，做了一首千古絕妙的夜鶯歌(Ode to a nightingale)叫出來的愉快一樣，雖然這比喻並不恰當。因為我已知道了我的真實的生命就是『自然』，我的神魂是如何的迷醉啊！

從此以後，我得着了我的真實的生命，腦筋裏也充滿了向前去，向前去……的聲音。

——一九二八，六，十五夜——

# 在電車上

叢蕪

電車載着我的病身，

兩旁坐着兩個官人，

我慘視同難的朋友，——

我們的命運憑人決定！

大街上飛動着嘈雜的色彩和喧鬧，

車身不住地震動，啞啞……啞啞……

哦，世界！哦，生命！

朦朧……朦朧……朦朧……

——記四月七日被捕之次日的轉解——

( 37 )

在電車上

三七

# 德國文學概論

劉大杰編 實價一元

這書注重於各時代的特色，將各派的代表作家的特點，不厭求詳的敘述，從古典派憲到現派，幾個大作家，好比特高的山峯，連成一線。讀者能在這書裏，得到德國文學的系統的觀念。

上海北新書局印行

# 談談復旦大學

馮 珖

「此刻現在」，「談」何容易！何況又是講我們堂堂的復旦大學？不過現在仍然講起來了。理由很簡單，因為我終於要講了。

在裝豬的火車裏恐怖的冒着長夜的驚風和嚴霜，在擠得像一罐沙定魚的船艙裏忍着飢餓和防備，費去了不少的金錢，自己熬瘦得朋友不認識，總算是到上海來了。目的在考復旦大學。心裏打算：那裏將有好的教師，那裏將有好的同伴，那裏有安定的生活，那裏有學術的研討，那裏有生命的燃燒，那裏有青春的活躍，那裏有光，那裏有熱，那裏有……呵！那是很難而有名的學校呵！從我耳朵聽來的消息，眼睛看見的廣告和閃金的年鑑，都是如此。所以決定了我求學的地點。

那團團險的注冊員，皺着眉頭，把我的畢業證書端正的相了一陣，微天之幸，得報考了。做了一篇「記故鄉的革命」的中文作文，和「我的寒假」的英文作文。出場之後，數日榜發，巍然有分，心裏着實歡喜了一陣。又七找八找找到一個朋友的朋友作保證人，交過了一百零幾塊的學膳費，選過課，諸事已畢，只挾着書來登這象牙之堂了。

第一件事使我失望的，就是住的問題。學校包含了一千人，而房子只有僅僅的四棟給我們住，很多後來人或後來錢的人只好住在校外幽濕的茅屋裏了。我當然也是只能住在外面。每天起來，喝了兩杯那茅屋中從污港裏挑來相信是煮沸的水。挾着書，跑了兩里半的馬路，到校門口蒼蠅堆的飯館中吃過麪，來上課了。時常兩課中隔了一兩小時無課，回去既不方便，圖書室擠得如坐電車，沒有朋友的房可去，只好在操場上徘徊了。或者把學校偏僻的角落都踏遍，而仍然上課的時間還沒到來，這真使我感到仍在這裏飄着了。在每日必經的馬路上，晴天當然可以吸收如霧的灰塵和烈日，雨天泥濘路滑有隨時變為蚯蚓的危險。并且要防避那襲來的狗，聽說是鄉間有瘋狗，更要留心了。在房裏，早晚要防着竊賊和強盜，半夜有時爲犬吠醒，也只得起來察看外邊的情況如何。若房主人的孩子大哭起來，或外面吠聲吠影的狗大叫，或隣舍中敬菩薩大放爆竹，當然是有一晚好睡了。幸而有來慰岑寂的臭蟲，則更好。

雖然，這都罷了。生活縱然不安定，書仍然可以掙扎去讀。學校雖然只容納學費而不容納學生，學生仍應容納學校的。于是，還是可以從教授們，書本們裏面得着學問。也想到求學是要吃苦的。



教授們都是有名的學者，四尺厚的書的著作家，外國得的X士（X等于學，碩，博之類，據說是得了無疑的）我們學文科的，有胖得不好走路的走路而看不見人的，穿得像個蝴蝶的教授。三句鄉音夾着兩句正確的英語，有時又來了北京話和上海腔，真使我聽了兩個禮拜還不知道講些什麼，因之學生偶爾（很稀罕的事）問題和答題也是兩句土音和三句英語，推而至于學生互相談講，學生買東西，堂館應酬主顧，都是土話夾着了英文，那種英文當然使英國人難懂，而中文又使章太炎會弄不清楚。（聽說這也是不得已的辦法，不過我總希望除了這辦法之外再有別的办法。）

上起課來，真有意義了。每人手小說一本，如血滴子之類；或雜誌一本，如紅玫瑰之類；小報一張，如金釵之類，低下頭悠然細看，沒有人聽也沒有人問，偌大個講堂，只剩下教授們對着自己的講義寂寥的唸，聲音如空山夜裏的怪鳥。

有一次下課後我去問一位教授一個題目，他斜着我一眼說道：「這裏面有的。」也不知是問話還是答話，我說「沒有看見。」他一掉頭大踏步走出去，我直立講壇邊，眼睛幾乎出火了。這是侮辱，這是欺騙，這簡直是靈魂上的創賊。他教文學，我的問題彷彿是浪漫派文學的特質是什麼。

( 41 )

五官拳的把戲，大概是都會頂的，我問：鼻子在那裏？他一定指牙齒說：眼睛在這裏，譬如（請注意，這不過一個譬喻而已）我冒險的問了一聲童話在文學上的地位，他會即刻講兩句王爾德或安徒生，即刻說浪漫派和古典派的區別，接下去就說古典主義的精華，一直說了八分鐘，於是問道：懂了麼？我說：不懂。他會接着講莎士比亞在戲劇上的貢獻，又六分鐘，再問我道：懂了麼？我仍說不懂，他一定又繼續講五分鐘易卜生，再問我：懂了麼？我也怕他繼續講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了。只好勉強說：懂了。這時全班人已經表出很厭煩的神情，表示他們都懂了。在教室裏，我漸漸失望了，曉得狗口裏長不出象牙，只靜靜地看着窗外的白雲。

考試近了，教室的人多了起來，有許多面孔平日幾乎完全沒有見過。最好的，是教員要學生做成績報名，那當然是指定一章或一篇文字，這學生當然可請人代看代作；其次的，是指定只考二十頁或五頁六頁（一學期的德文，只讀了四課書）；再其次是考全書了。不過在那種機會，教員會遇到學生匿名的呈文信件，馬上改變方針，從一百頁減到二十頁的。考的時間，教室的前半椅子空着，後半的椅子都充滿了磁性吸住學生的屁股，教授們那時會坐在壇上，至多在黑板上寫四個大字「不許看書」之類，以下也就無餘文了。

難道沒有一個教授好的麼？也很難說。在這個年頭，趕緊保住性命要緊。願意負責的，也怕招同事的忌刻和學生的攻擊，大家媽媽虎虎過去了。否則便會有十大罪狀從空氣裏傳來，誓驅此賊，那時節，那時節，會招同事們的微笑。只有趕忙捲起皮包，帶上眼鏡，坐在自包的車上，溜之大吉了。不過後面無論怎樣，沒有追來的人，如願再來，也當表明態度，暫且請假，串出兩人調解，由主任申述辦學的困難，捲土重來，遂為師生如初，學生們也會有勝利的微笑。

如果有人走進一棟寢室，大概也會疑惑錯進了戲院吧！左邊正在「先帝爺，下南陽……」右旁又可聽到：「妹妹！我愛你……」雷聲機器與懷娥鈴的幽音，晝夜不輟，樓板上已在跳舞，窗外體育館又在呼嘯，不遠的發電機又在吁吁。這樣，住茅屋的人們，又好些了。耳根到底清靜些，雖然蚊聲如雷，不過學問好似要是這樣修養成功的。

圖書館是巍然的立着了。全校中文英文德文法文書，共有三萬卷，分成幾個室裏裝着，有時重要的參考書將為管書者的朋友們借去，其餘的也只好坐在椅子上看桌子了。而管理圖書的人們又很多，因之這類朋友也不少。這當然只怪沒有與管書人交友了。住在校外的同學沒有借書的資格。因為，因為，因為什麼，我不知道。

( 43 )

(44)

五三慘案的消息傳來，這班瓜皮小帽和嘩嘩西裝的同學，都很憤慨了。馬上哄哄的一半同學來開大會，高下哄哄的半中的一半去遊行，馬上哄哄的鳥獸散，馬上因量制軍服而停課三天。操了一星期，停止了，學分已經到手，報上已有「熱心愛國，」「工作緊張」的評語，三百人開會，報上已有到者千餘人的記載了，這樣，匹夫之責，真是盡了。這是民衆的先驅，外交的後盾吧。

大部人臉上滿塗白玉霜，打扮得很像圖畫上的美女，原來家裏有錢，自己又學商科，走出來滿臉上海大馬路的商人氣，這也難怪的了。這個當然是他們的愛好。講學生會，有鑽營運動的風頭家；講體育會，又有專門運動者，我們只是有出錢的責任。想用手輕輕與球接觸，大概是幻夢吧——不，也有的，你去爲他們拾起來。

學校固然辦有商科，但不必就是商場吧！學額很多，名目也巧，徵費乃繁。文科的人交了圖書費三塊，又要交文科圖書費兩塊；建築了新宿舍原給學生住，却又在十五元外再收三元，買的大概是個「新」。膳食本由飯館包，却應將膳費交到銀行裏，再由學校發行膳食證按月領錢，原因是恐怕學生不留錢吃飯。既然如此，爲何毫不顧及吃飯問題，讓學生在不清潔的堆裏去吃，喝着污水，吃很壞的食物，又專顧到大學生留錢不留錢的問題呢？此外同鄉

會是要錢的機關，募捐處又是要錢的好手，不過有一宗好處，就是學分是有價的，普通學分，時價兩塊錢一個，如果不及格吧，給教授兩塊錢，包你補考及格，學分到手，萬事亨通。

哄然一聲，又放假了，上學共有四月又五日，裏面包含了很多假日，如量制衣服的假之類，於是，西裝店的老闆，飯館子的老闆，水果店的老闆，腳踏車行的老闆，洗衣公司的人，各遣驍騎四出，防學生如賊，守學生如兔，守住了大門，把着了後門，四面圍來收賬。每日總得破獲兩樁案件，在大門口。在那兒總有黑瘦的工人拉住了白面學生行李的車子，豺聲大喊：「錢，錢阿！」學生也無抵抗如羔羊，在圍來的詬辭中，紅着臉回罵。但是，不行，總得延擱了行期，搬不動行李，鬧得同學知名，有時賬走掉了，老闆們只在那邊揩着汗，拍桌子打板凳，捶胸頓足。把那學生從頭罵到腳底，並且也「上及祖宗，旁連姊妹。」這時教授們已經車疾走，學生們也打馬還家，餘錢已入荷包，學分已經獲得，文憑已經到手，哄哄然，哄哄然，散了。

學校的內容如此，教授們如此，學生們如此，真使我不能不說復旦大學已一落千丈了。這裏是買辦養成所，人格墮落場，沒有高深的學術，沒有精神上的糧，這裏只有人性的枯

( 46 )

亡，青春的淪落，回憶入校時的夢想：好的教師呵！好的同伴呵！安定的生活呵！學術的研討呵！生命的燃燒呵！青春的活躍呵！光呵！熱呵！一切一切，不都只是虛偽麼？不都是幻滅麼？嗚呼！我只得了沈哀，在沈哀中我走出了。

那麼，復旦爲什麼還能存在呢？這是由于已往的發展過程中出去了幾個商人，維持她在社會上的地位，又做了很多廣告和閃金的年鑑，依約的把爛柑子包了一層金色，這個果子，真完全腐敗了。量不到牠這樣容易衰老頹敗，不過也難怪了，我們中國都是些未老先衰的人們。

末了，我要說明兩種意思：我于復旦的教授們和同學們，毫無私怨的，我絕對的沒有和他們爭過眼紅，也許他們找不到我是什麼人。還有一層，就是從前與復旦齊名或爭雄的學校們，請你們不要欣歡吧！因爲你們也沒有除去自己眼裏的樑木，不一定會看到弟兄眼睛裏的刺的，也許復旦因此而願意起來改善吧！大概這願望也太奢。

(完) 七月十三夜。

# 隨感錄

## 一六六 革命策源地整頓學風之消息

小 D

往者北洋軍閥治下整頓學風之重要文件，語絲社嘗兼收并載，以饜閱者，一紙風行，四海稱便。迺我粵爲革命策源之地，總理誕生之區，凡百政舉，胥足樹範。例如槍決女犯，先將衣服褫去，尺許木棒，塞進私處，繫諸通衢，以備衆覽，極人道之大觀，創死刑之新例，天下後世，寧有復加？今聞此法，已隨青天白日而風行全國矣，良可喜也。

( 47 )

粵省當局，自與港督聯歡後，即注重學風之整頓，教長黃節先生，有清之代，衿嘗一青，民國以還，頭尙未白，南社聯吟，每慨文風日下，東山崛起，差幸我道弗亡，下車伊始，偏赴女校，據云觀察，或謂未然，教長之意，以爲男女同學，實啓赤化之源，「滄弊滋多」，尙其餘事，昨見香港新中國報載有教長主張男女分校消息，不禁雀躍三千，蓋釜底抽薪，莫善於此，今而後，赤熾泥滅，凡我青年，可免殺身之禍矣。茲將該項新聞，轉錄如下，以見南北偉人，標榜雖有不同，而其整頓學風，預防赤化之苦心孤詣則一也。

教廳主張男女分校

教育廳黃廳長，以男女同校，流弊滋多，前共黨能夠引誘一般意識未定之青年，爲其驅使者，係共黨使女共黨員混入學校宣傳，并以種種手段誘惑，學生因之受其所愚，而召殺身之禍者，實繁有徒。黃廳長有見及此，爲根本整理學風起見，擬將男女分校云：

白話禁用，云有赤化之嫌，文言復興，當蒙高明之賞。

十七，七，七，於革命策源地之荔枝灣畔。